

南京4村官骗取千万元迁坟费获刑

□马 超 雒呈瑞 雨 检

村支书、村主任、村会计合谋,虚构拆迁协议,骗取拆迁款。他们将1520万元巨额迁坟费转移到村账上,随意提取,俨然当成了自家取款机。

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侵占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刘振东有期徒刑10年,没收财产55万元;判处被告人张节美有期徒刑10年,没收财产40万元;判处被告人邱兵有期徒刑6年6个月,没收财产21万元;判处被告人徐长祥有期徒刑5年6个月,没收财产8万元。对上述被告人已扣押在案的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村干部造假骗安置房

2008年开始的南京南站地块项目拆迁,涉及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村村民918户,本来政府安排了非常充裕的安置房,实际安置的面积已经超出拆迁协议明确的安置面积,可到2012年拆迁安置房分房结束的时候,除了40多户只拿拆迁款不要房的,居然还有60多户无房安置。农花村未能分到安置房的群众再也

坐不住了,他们自发组织去相关部门信访,并向雨花台区检察院举报,反映在拆迁安置的过程中,有村干部带头造假证骗取安置房。

对于群众的举报,雨花台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组成由检察长领导的专案小组,第一时间展开全面初查。随着调查的逐步深入,以农花村原书记邱兵、原书记刘振东、原副主任徐长祥、报账员张节美为主的村干部带头造假、集体贪腐案件内幕逐渐浮出了水面。

私设巨额“小金库”

侦查人员发现,在农花村的水电账上,存放了880万元无主坟迁移的费用。另外,农花村的集体企业龙花经济实业公司账上还有640万元的存款。原来,在2008年京沪高铁、南京南站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涉及农花村范围内黄金山公墓无主坟迁移工作,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支付了935万元无主坟迁移费。

2010年上半年,因该笔迁移费用没有实际发生,为规避审计,经邱兵授意,张节美编造虚假坟墓迁移劳务协议,于2010年9月将上述坟墓迁移费880万元转账至农花村村民委员会账上。

另外一笔640万元的存款,也与“坟头”有关,是邱兵任内通过编造坟主从南站征地的铁投公司骗取的。

到案发时,640万元的“小金库”已经使用过半,880万元的“小金库”也有使用过的痕迹。

面对这些私设的“小金库”,他们的心态就是“不用白不用”。刘振东和张节美数次去邱兵的办公室,秘密“碰头”商议,后来刘振东拿了100万元,张节美拿了50万元,邱兵觉得“拿现金不太好”,收了刘振东用

钱购买的25万元购物卡。张节美还将水电账上的880万元“小金库”钱存了700多万元到个人名下,两年赚了20多万元利息。

用惯了小金库的刘振东、张节美更是巧立各种名目,打着集体用途的名号肥自己的腰包,最后发展到逢年过节给家人发红包,去买名贵皮草衣服、双方家人去台湾旅游等费用全部都从“小金库”支出。张节美甚至不忘将“小金库”的钱先转到自己的信用卡上再刷信用卡消费,用积分换取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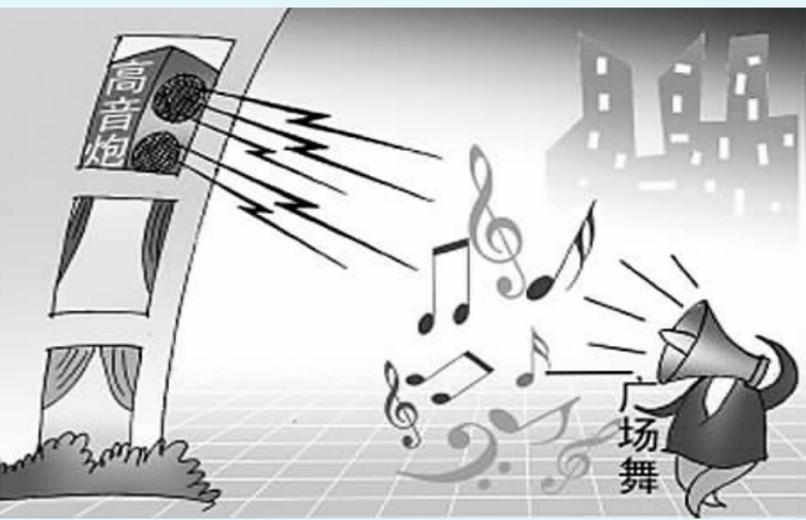
遏制“小官大贪”重在权力监督

□廉颖婷

导致“村官”职务犯罪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缺乏对村干部的有效监督,往往是“一支笔说了算”。近年来,村级财务管理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如村务公开不到位、财务管理漏洞多,这是“村官”职

务犯罪的制度原因所在。要遏制“小官大贪”,除了依法严惩外,还要明确、细化村务监督机构职责、履职程序规定,增强其执行力;落实村民自治权力,避免异化为村干部自治;确保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通过监督机构和信息平台,将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开化、透明化。

图说世象



泼粪、鸣枪、放藏獒……为了对抗广场舞噪声,各地奇葩频出。在多次交涉无果后,浙江省温州市区新光商住广场的住户们花26万元买来远程定向强声扩音系统,和广场舞音乐同时播放。监测人员称,相比广场舞,定向强声扩音系统噪声对人体健康影响要大得多。

点评:治理广场舞噪声扰民,政府还应施以良策,别让个人以噪治噪。

□漫画/陶小莫

法律信箱

店员私购劣质化妆品出售,老板不知情也得担责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我去一家美容连锁店做面部SPA时,为我服务的店员向我介绍一款新进的牌化妆品,声称能轻松收缩毛孔、抵抗8种岁月痕迹、无任何毒副作用等等,经不住店员说服,我最终买了一套。可使用后,却出现皮肤红肿、灼热、溃烂等症状,共花去5100余元医疗费用。经上网查,该化妆品的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等全是子虚乌有。而老板表示,其根本就没有经营过该化妆品,完全是店员利用职务便利,私自购进、推销、牟利,并以其并不知情为由拒绝担责,让我向店员索赔,但店员早已不知去向。请问:老板是否担责?

读者:曾薇薇

曾薇薇读者:

老板应当必须承担赔偿。一方面,从合同角度看,你有理由相信店员是在代表老板销售化妆品。《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即虽然老板并没有经营该化妆品,甚至完全是店员利用职务便利所进行的私自购进、推销、牟利行为,但老板究竟是否担责,取决于你当时是否有理由相信店员是在代表老板销售。原因在于:从推销到成交乃至付款,一切都是发生在店内,店员是用店内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你交易,并没有表明其另外身份和真实意图,老板也没有作出任何提示性提示,对员工的管理亦存在明显的漏洞和失察。另一方面,从雇佣角度看,老板难辞其咎。店员受雇于老板,在老板的安排下从事相关工作,当属于从事雇佣活动。即使店员推销化妆品的行为超出了老板的指示范围,也因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照样应当视为“从事雇佣活动”。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指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由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也就是说,即使店员的举动属故意,只要你向老板提出了索赔请求,老板同样必须无条件“代人受过”。

颜东岳

生命的意义就是让百姓感受温暖

(上接05版)

社区居民的安心“守护者”

为尽快适应警务室工作,使警务室成为老百姓喜欢去的地方,经过几年不间断的努力,吴亚东成功地建成了金杯社区电子警务室,做到了“查询一点通”和“见图知楼、见图知户、见图知人、见图知表现”,以此更好地开展社区防控工作和服务群众,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先后检索出在逃逃犯犯罪嫌疑人5人,成功抓获3人。

2010年2月10日深夜,受害人张某在体彩广场一楼道被人打至轻伤。犯罪嫌疑人行凶后逃跑,办案人员几次到其父母家中抓捕未果,案件陷入僵局,办案人员请吴亚东在电子警务室进行查询,吴亚东根据其提供的姓名,很快就查询到犯罪嫌疑人张某,经受害人辨认后,将其成功抓获。

社区居民的无私“宣传员”

社区民警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要进行法制宣传,不断地用法律常识来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促进辖区的和谐稳定。每到一地方工作,吴亚东都注意开展法制宣传。一是调查走访时不忘宣传法律。二是开办好警务公示栏。警务公示栏公示警情,宣传法律,吴亚东已经开办了200余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2011年8月16日上午,家住本辖区居民林某在警务公示栏中看到民警的宣传后,主动向警务室上交了在家中清理屋子时发现的口径步枪一支,口径步枪子弹65发,54式手枪子弹118发。

法在身边

光山法院审判一雇人讨债致人死亡案

本报讯(何 晓)光山男子谢某雇人暴力讨债致人死亡,潜逃18年后被抓获归案。日前,光山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害人曹某因欠被告人谢某债务多年未还。1995年12月5日,被告人谢某请其

妻弟张某纠集“六顺”、杨某、张某某等10人,携带两把刀,租乘一辆中巴车到曹某家索要欠款。到曹家后,谢某让张某将曹某的一台彩电抱走抵债,受到曹某及其家人的阻拦,双方为此发生厮打。厮打中,谢某妻弟张某持随身携带

的尖刀将曹某刺伤,谢某等人强行将电视机抱走,逃离现场。曹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曹某系他人用单刃锐器刺伤左肺上叶致失血性休克死亡。诉讼中,被告人亲属赔偿了被害人亲属损失70000元,取得了被害方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非法暴力讨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据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以及我国《刑法》、1979年《刑法》第134条第2款之规定,作出了以上判决。

罗山警方赴山西解救一误入传销大学生

本报讯(杨 益)罗山籍大学生丁某毕业不久,轻信同学介绍到山西省运城市找工作,不料误入传销组织。亲属获悉后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寻求帮助,罗山警方迅速出动,成功将其劝回家中。

3月21日,罗山县周党镇居民钟某(女)来到罗山县公安局报案求助;其子丁某(24岁)2013年6月底大学毕业后,被同学以找工作

为名带至山西运城。之后,丁某编造各种理由骗取家人现金7万余元。3月初,丁某同学詹某从传销组织逃离后,告知丁某家人真相。此时丁某已被洗脑、沉迷传销,仍继续编造理由要求家人汇款。丁某家人伤心欲绝。

为教育、挽救深受传销蒙蔽的丁某,该局民警及时开展走访调查相关人员、调取银行汇款等初查工作。在初步判断丁某在运

淮滨警方打掉一外省籍入室盗窃团伙

本报讯(王长江)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经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成功打掉一个外省籍系列入室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件10起,追缴赃款、赃物价值10余万元。

3月5日,淮滨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连续接到4起被盗警情。经民警现场勘查,犯罪嫌疑人采取撬门入室,盗窃现金、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听取汇报后,该局主要领导立即指示成立专案组全力侦

破,并亲自指导侦破工作。综合现场勘查情况,民警分析认为该盗窃案应为流窜作案。然而,就在民警对案件进行侦查时,3月6日、12日,城区又连续发生3起入室盗窃案,且作案手法与前几起相同,于是,侦查人员决定将该系列案一并侦查。很快,民警发现一辆安徽牌照的红色上海普轿车在当天的两个被盗现场出现过。根据掌握情况,民警很快锁定了叫周某(男,安徽阜南县

城的主要活动区域、活动轨迹后,3月23日,该局民警赶赴运城市。在运城市盐湖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的大力支持下,最终确定了丁某的居住点和传销授课点。而丁某和民警玩起了“躲猫猫”,避而不见。民警不急不躁,请其姐姐、姐夫、妹妹、舅舅等亲属和丁某通话,劝其远离传销组织。经耐心细致的劝说教育,丁某逐渐明白了传销组织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3月29日,丁某迷途知返,脱离传销组织,并和民警一起返回信阳老家。

人)和叫焦某(男,与周同乡)的两犯罪嫌疑人。

据此线索,专案组民警立即赴安徽开展工作,后在阜南警方的大力配合下,经过多天的摸排蹲守,3月20日上午,趁周某在当地派出所办理户口时,当场将其抓获,随后又将其一同伙焦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周某交代,自今年3月份以来,伙同焦某、焦某某(在逃)先后在安徽阜南、河南淮滨等地,采取撬门入室方式盗窃作案10起,涉案价值20余万元。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制速递

“关灯”酿血案 女大学生8刀刺室友被判刑

日前,四川一学院的两名大二女生因关灯大动干戈,酿成血案:小文在阳台上洗头,室友小倩睡觉时将阳台的灯关了,两人发生抓扯。小文拿起桌子上的水果刀朝小倩一阵乱挥乱舞……小倩身中8刀,毁容了。经鉴定,小倩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伤残等级为九级。日前,成都市龙泉驿法院判决小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其有期徒刑两年半。(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成 商)

杭州自来水异味引出倾倒6300余吨有毒废水大案

2013年3月以来,杭州市自来水多次出现怪味,原因一直未明。环保部门在调查钱塘江水质时,牵出桐庐县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特大污染环境案。4月2日,这起系列案件在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案企业之一富阳博新化工有限公司8名被告人因非法倾倒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毒废水6300余吨受审。(韦 慧 袁立华)

受贿百万 海南海监原总队长被诉

昨天上午,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的海南省海监总队原总队长张光亮涉嫌受贿百万元一案,由海南省一中院正式受理,并将于近日开庭审理此案。2004年至2013年,张光亮在任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副总队长、总队长,省海监总队副总队长、总队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赵某升、郭某、朱某发等19人或所在公司的现金99万元人民币和价值3.2万元花梨木茶具,为他人谋取利益。(邢东伟 程玲玲)

吃“霸王餐” 酒店提供电话录音维权

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凭借原告提供的完整电话录音,一审判决一起吃“霸王餐”案件,被告陈某国向原告酒店支付餐费人民币18744元。2012年11月1日,陈某国在某酒店办孩子满月宴,次日在账单上以陈某康的名字签字,确认用餐费1.8万余元。酒店多次催讨其均不支付。2013年10月,酒店将陈某国告到法院。酒店通过录音电话与陈某国取得联系。陈某国在电话中承认陈某康就是自己,而且确实有在酒店消费。(吴亚东 陈立峰)

人间百味

“三进宫”不知悔改 再盗窃又陷囹圄

本报讯(刘 俊)一男子因盗窃连续3次被判刑,劳动教养,却仍不思悔改,再次走上盗窃之路。3月12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了这起盗窃案,依法判决被告人杨庆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罗山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10月18日凌晨,被告人杨庆及同伙(已判刑)驾驶面包车窜至罗山县城关镇一小区,盗走被害人张小伟的本田两轮摩托车。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摩托车价值2880元。案发后该摩托车被追回并退还给张小伟。

另查明,被告人杨庆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11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万元;因盗窃,于2006年9月30日、2009年9月22日分别被决定劳动教养。

经罗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秘密窃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杨庆因盗窃被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盗窃犯罪,依法应酌予从重处罚;杨庆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赃物被追回退还给被害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作作出如上判决。(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观牌惹是非 七旬老翁触刑律

本报讯(杨翠玲 胡 扬)2013年11月,年近七旬的卢某闲来无事,在新县城关老药材公司门口观看七十多岁的金某与董某等人打牌。因卢某说董某的一张牌出错了,金某同卢某发生争执。撕扯过程中,金某摔倒在地,致头部轻伤。

本案民事赔偿部分,经法院多次做调解工作,卢某与金某达成调解协议,由卢某一次性赔偿金某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3.5万元。金某对卢某表示谅解,并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理。

经新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卢某不能理智处理问题,撕扯过程中致人摔倒造成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卢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了被害人金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本案的发生,被害人金某有一定的过错,遂以故意伤害罪对卢某免于刑事处罚。

弓箭伤他人 判十龄童担全责

本报讯(吕志豪 吴未未)一个7岁男孩在自家门口玩耍,不料被一个10岁的小朋友用树枝做的弓箭射伤左眼。3月12日,固始县人民法院对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作出判决,认定原告升升的监护人对升升受伤不承担责任,被告洋洋的父母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原告升升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32196.66元。

升升出生于2006年5月,洋洋出生于2003年12月。2013年4月5日下午4时许,升升、洋洋及其他3个小朋友在升升家门口玩耍。洋洋用树枝做的玩具弓箭向升升射去,致升升左眼受伤。其伤情经信阳天正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为十级伤残。

经固始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升升、被告洋洋均系未成年人。二人在玩耍过程中,被告在原告家门口射伤原告眼睛,被告的监护人未对其子女以危险方式玩耍进行监护,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原告玩耍时其家人虽未在场监护,但其系在自家门口玩耍,其受伤事发突然,与是否被监护无因果关系,故其监护人无过错。法院遂据案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少女报复情敌 致人轻伤被判刑

本报讯(王 倩)1995年出生的缪某生活在一个单亲家庭里,由于平时工作忙,母亲对缪某的管教甚少,小年纪的缪某偷偷与一名社会男子谈起了恋爱,也正是这场不该发生的早恋让缪某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日前,颍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案件,判决被告人缪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判决被告人白某、杨某故意伤害罪,各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缪某、白某、杨某是3个未满18周岁的在校生。2012年4月的一天,白某与杨某在颍河公园碰到缪某的男朋友与常某在一起玩耍,便打电话告诉缪某,缪某听后醋气大发,让白某帮忙教训常某,白某和杨某随即对常某进行殴打,致常某头部等身体多处受伤。经法医鉴定,常某的伤情损伤程度属轻伤。案发后,缪某赔偿了常某29000元,白某、杨某各赔偿了常某60000元,常某对3人表示谅解。

经颍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缪某、白某、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三被告犯罪时均不满18周岁,且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应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